

证券代码：831758

证券简称：意欧斯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承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4）（以下简称“原公告”），由于原公告中承诺事项部分不够明确，因此对原公告中“二、承诺事项”“3、回购价格”相关表述更正如下：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回购价格：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该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，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，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，但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（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：1.48 元），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。

更正后：

回购价格：回购价格按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（若持股期间数量有增减，按照先进先出原则确定其目前持股数量的初始成本，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、资金成本等，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）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，如取得成本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，则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2 倍回购（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

报告》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：1.48 元）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意欧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